

<<著作权法执行实务指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著作权法执行实务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5252

10位ISBN编号：7511845258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著作权法执行实务指南>>

内容概要

《著作权法执行实务指南》根据当前知识产权保护所面临的新任务、新要求，总结打击侵权假冒专项行动的有效经验，从法律运用、业务指南、案例指导等角度，为各项版权执法部门及执法人员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提供较为系统的全面指导。

《著作权法执行实务指南》代表了版权执法领域的最新成果，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都很强，既可以作为各级版权部门开展执法培训的参考教材，又可以作为广大版权执法人员开展执法工作的指导用书。

<<著作权法执行实务指南>>

书籍目录

- 第一部分基本概念
- 1.著作权是一种什么权利？
 - 2.著作权与宪法规定的言论出版自由和文化活动自由有什么区别？
 - 3.著作权与一般人身权有什么区别？
 - 4.著作权与财产所有权有什么区别？
 - 5.著作权与专利权有什么区别？
 - 6.著作权与商标权有什么区别？
 - 7.版权与著作权是不是同义语？
 - 8.为什么要建立著作权制度？
 - 9.著作权制度的建立是否会影响作品的传播？
 - 10.什么是注册保护原则？
 - 11.什么是创作保护原则？
 - 12.著作权保护与著作权标记或著作权声明有无关系？
 - 13.我国施行作品自愿登记的作用是什么？
 - 14.作品是否必须以有形形式固定下来才受保护？
 - 15.著作权法是否保护作品中反映的思想和观点？
 - 16.未发表的作品是否受保护？
 - 17.我国现行的著作权法律规范主要有哪些？
 - 18.我国著作权法适用于哪些人？
 - 19.我国为什么设立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 20.国家版权局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 21.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 第二部分受保护的作品
- 22.什么是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
 - 23.作品通常按照哪些标准分类？
 - 24.什么是文字作品？
 - 25.什么是口述作品？
 - 26.什么是音乐作品？
 - 27.什么是戏剧作品？
 - 28.什么是曲艺作品？
 - 29.什么是舞蹈作品？
 - 30.什么是美术作品？
 - 31.什么是实用艺术作品？
 - 32.什么是建筑作品？
 - 33.什么是摄影作品？
 - 34.什么是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 39
 - 35.什么是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40
 - 36.什么是计算机软件？
/ 42
 - 37.什么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 42
 - 38.什么是作品的原件？
/ 43
 - 39.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有无著作权？
/ 45
 - 40.以节目模式作了版权登记为由起诉，能否获得著作权法的保护？
/ 46
 - 41.适用专利法、技术合同法等法律保护的作品有无著作权？
/ 47
 - 42.立法、行政、司法性质文件及其正式译文有无著作权？
/ 47
 - 43.时事新闻有无著作权？
/ 48
 - 44.历法、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有无著作权？
/ 49
 - 45.书信、日记有无著作权？

<<著作权法执行实务指南>>

/ 49 46.故事情节在什么情况下构成表达而能获得著作权法的保护？

/ 50 47.作品的标题有无著作权？

/ 50 48.列车时刻表、电话簿、邮政编码簿等有无著作权？

/ 51 49.广播电视节目预告表有无著作权？

/ 52 50.史料有无著作权？

/ 52 51.角色有无著作权？

/ 54 52.侵权演绎作品有无著作权？

/ 55 53.我国对违法作品是如何认定的，违法作品在我国是否享有著作权法的保护？

/ 56 第三部分著作权的创作、归属与行使 第四部分著作权的内容 第五部分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第六部分对著作权的限制 第七部分邻接权 第八部分著作权的保护期限与转移 第九部分侵权与法律责任
第十部分著作权集体管理与著作权行使的代理 第十一部分涉外著作权关系 第十二部分新技术的发展对著作权的影响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 33.什么是摄影作品？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4条的规定，摄影作品是指“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或者其他介质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

摄影作品的保护方法在各国的法律规定中不尽相同。

大致包括以下几种：1.对摄影作品不要求特殊的独创成分。

这种规定为大多数国家所接受，如美国、前苏联、南斯拉夫、保加利亚等国。

2.摄影作品须具备一定程度的艺术性才受著作权法保护。

如法国1957年的著作权法规定，摄影作品须在具有艺术性和资料性时方能受著作权保护。

罗马尼亚著作权法只保护具有“艺术性”的摄影作品。

土耳其著作权法保护具有“技术性、科学性或者艺术性的”摄影作品。

3.对不同的摄影作品或照片采取不同的保护办法。

例如意大利和奥地利，对具有“艺术性”的摄影作品给予著作权保护，而对普通的照片只给予有关的权利的保护。

德国著作权法规定，摄影作品同其他作品一样，必须具备一定的独创性，保护期也按作者终身加70年计算；而一般照片，因为缺乏所谓的独创性，只能作为有关的权利客体得到保护，保护期为50年。

4.斯堪的那维亚国家，如丹麦、芬兰、挪威、瑞典等，不是通过著作权法，而是通过1960年通过的一项特殊法律来保护摄影作品。

这些国家的一个普遍观点是，摄影作品的独创性主要取决于为拍摄而准备的取景、角度、光线、画面构图等创造性因素。

这些因素反映了创造者的个性，这种个性无论在按动快门之前或之后都存在。

因此，摄影作品的真正作者并不是单纯按动快门的人，而且表现了上述创造性因素的人。

我国著作权法所说的“摄影作品”，尽管属于一种艺术作品，但并没有艺术作品和普通照片之分，只要是作者独立拍摄的照片，就认为具有独创性而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

但是，将他人的摄影作品翻拍下来，不构成新的摄影作品，只是原作品的复制品。

由于摄影不可避免地会涉及个性化的选择与判断，因此只要照片不是完全由机器自动拍摄的，以及不是纯粹翻拍他人的照片，一般都会认定符合独创性。

尤其是当照片涉人商业纠纷中，更可以印证该照片具有美感和一定艺术价值，构成摄影作品。

即使抓拍的照片也如此。

<<著作权法执行实务指南>>

编辑推荐

《版权执法工作培训教材:著作权法执行实务指南》代表了版权执法领域的最新成果，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都很强，既可以作为各级版权部门开展执法培训的参考教材，又可以作为广大版权执法人员开展执法工作的指导用书。

<<著作权法执行实务指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